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5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浪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7,248,342.11	358,599,678.15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849,623.35	-51,087,476.44	3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666,180.07	-43,129,071.14	-121.81%
其他综合收益（元）	-29,465,190.85	19,058,575.03	-2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423,397.88	844,115,611.67	-2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	-0.057	34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	-0.057	3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2.09%	增加 7.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2,874,692,677.79	23,672,838,143.77	-3.37%
负债总额（元）	18,365,101,256.04	19,195,782,436.08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3,296,076.23	2,400,018,193.42	4.30%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9,893,435.81	-34,232,117.66	888.42%
净利润（元）	250,874,060.91	-56,301,825.42	545.59%
其他综合收益（元）	-5,585,022.22	8,081,378.74	-1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82,557.04	-13,003,188.88	-8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063	5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	-0.063	5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3.29%	增加 17.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831,386,476.27	7,620,711,590.84	-23.48%
负债总额（元）	3,926,695,638.23	5,961,509,051.47	-34.1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904,690,838.04	1,659,202,539.37	14.80%

3、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产	2,877,152,643.95	3,060,250,555.85	-5.98%
附属净资产	0.00	0.00	0.00%
净资产	2,877,152,643.95	3,060,250,555.85	-5.98%
净资产	4,953,453,554.64	5,154,971,443.17	-3.91%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64.86%	285.04%	下降 20.18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185,649,531.30	11,032,414,002.14	1.39%
风险覆盖率	264.86%	285.04%	下降 20.18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5.72%	27.75%	下降 2.03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17.16%	172.81%	增加 44.35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9.86%	151.68%	下降 1.82 个百分点
净资产/净资产	58.08%	59.37%	下降 1.29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7.35%	53.32%	下降 5.97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81.52%	89.82%	下降 8.30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26.93%	13.52%	增加 13.41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170.51%	168.02%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注：本表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 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55%	211, 000, 000	0	质押	205, 950, 000
					冻结	97, 505, 758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 74%	132, 110, 504	0	质押	124, 900, 000
					冻结	76, 210, 50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13%	37, 000, 000	0	不适用	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4. 02%	36, 000, 000	0	质押	35, 500, 000
					冻结	30, 5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 20%	10, 753, 844	0	不适用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 16%	10, 420, 000	0	不适用	0
宣建棋	境内自然人	1. 15%	10, 300, 000	0	质押	10, 300, 000
汪小华	境内自然人	1. 12%	10, 000, 000	0	不适用	0
陈园园	境内自然人	1. 12%	10, 000, 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 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93%	8, 320, 9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 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 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 867, 038 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 552, 962 股，实际合计 持有 10, 420, 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金控”）和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下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东莞证券发来的《告知函》，东莞证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证券变更主要股东。2025 年 6 月 26 日，东莞金控和东莞控股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即 227,175.42 万元。东莞证券已就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并出具了新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2. 为加大资金回笼规模，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从而为公司向实体经济转型和拓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部中山证券 67.78%股权。经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后，已有意向受让方与公司进行了接洽，其中部分意向受让方对中山证券开展了尽调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为防止公司在出售中山证券股权后可能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丹丹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